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9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(六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9,707,8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2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8,977,5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9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730,3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86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7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,777,1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,150,8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,626,3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7%。

【注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=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(2021 年 7 月 9 日)公司股份总数 - 已回购股份数量 = 3,009,210,235 股 - 21,711,700 股 = 2,987,498,535 股】

3、公司 6 名董事、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李乐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七) 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回避表决。

1、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830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02%；反对 5,5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591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0,244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045%；反对 5,5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742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。

2、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830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02%；反对 5,5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591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0,244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045%；反对 5,5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742%；弃权

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。

3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81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122%；反对 5,51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671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0,232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962%；反对 5,513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824%；弃权 3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。

4、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4,81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122%；反对 5,511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653%；弃权 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40,232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1962%；反对 5,511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806%；弃权 3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1%。

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4,827,6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185%;
反对 5,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349%;弃权
7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46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0,241,5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027%;
反对 5,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492%;弃权
70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481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4,837,7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52%;
反对 5,47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416%;弃权
4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33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0,251,6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096%;
反对 5,47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562%;弃权
4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342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(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4,837,7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52%;
反对 5,47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416%;弃权
4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33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0,251,6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096%;
反对 5,47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562%;弃权
4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342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4,837,8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253%;
反对 5,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349%;弃权
59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39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0,251,7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097%;
反对 5,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492%;弃权
59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411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4,847,9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320%;
反对 5,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349%;弃权
4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331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 140,261,8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2166%;
反对 5,465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7492%;弃权
49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表决权股份的 0.0342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、李乐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,并发表结论
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
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均符合
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